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京國資公司	560,549,410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8%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北京國資公司 <sup>(3)</sup>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北京國資公司／ 國資香港 <sup>(3)</sup>	[編纂]股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實益 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社保理事會	[編纂]股 H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up>(1)</sup>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分別計算。

<sup>(2)</sup>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sup>(3)</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北京國資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本的[編纂]%及股本總額約[編纂]%。此外，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北京國資公司亦於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編纂]%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北京國資公司 <sup>(3)</sup>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北京國資公司／ 國資香港 <sup>(3)</sup>	[編纂]股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實益 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社保理事會	[編纂]股 H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權益披露」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sup>(1)</sup>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sup>(2)</sup>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sup>(3)</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北京國資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本的[編纂]%及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此外，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北京國資公司亦於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編纂]%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